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建議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 - 進度及最新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興建海下灣海岸公園遊客中心，以提供有關海岸公園及海洋保育的資訊。中心設有接待處、室內展覽室、戶外木台及戶外展板區(作教育用途)、護理員站崗、公共洗手間、兩個旅遊巴停泊處／上落客位及兩個私家車位(包括一個職員車位及一個無障礙車位)。該項計劃在 2016 年獲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大部分海下村村民、教育團體及海下灣海岸公園使用者支持。署方期望工程能於 2017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委員認為上述計劃會增加當區的人流，各部門應提供額外資源解決相關排污及交通問題，並在當區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一併處理海下村村民及遊客中心排出的污水。

漁護署表示，署方計劃在遊客中心地底安裝污水儲藏箱，定期安排承辦商將污水運走。有關在海下村興建小型污水處理廠的建議，主要屬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渠務署的工作範疇。漁護署會聯絡兩個部門，以探討建議的可能性。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香港休閒農場指南 2017》已於 2016 年 12 月出版。
- (ii)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開始接受申請。

- (iii) 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本年 1 月 2 日假旺角花墟公園舉行，有超過 370 個攤檔參展，約有 24 萬人入場參觀，漁農產品銷售額逾 900 萬元。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大埔區海魚養殖場的魚類發病報告或大埔區水域的紅潮報告。
- (ii) 署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浮游植物監察計劃的採樣密度，以及早偵測有害紅潮。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署方在多個魚類養殖區發現低濃度米氏凱倫藻。署方隨即透過電話短訊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類及水體情況，並每天在有關魚類養殖區採樣。檢測結果顯示該藻的濃度並無增加，沒有形成紅潮，暫時亦沒有魚類出現異常反應的報告。

委員指來自吐露港抽水站的沖廁水有異味。他詢問漁護署發現紅潮等水質問題時有否通知其他部門，以便部門適時採取適當措施。

漁護署表示，在發現有害藻類後，署方會透過通報機制通知環保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4.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署方在上述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5.27 噸及 14.45 噸漂浮垃圾。

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於吐露港分別收集得 4.83 噸及 7.35 噸海岸垃圾，當中 3.45 噸及 2.7 噸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所收集的垃圾量。

委員希望了解食環署收集得的海岸垃圾為何由 2016 年 1 月的 0.043 噸大幅增至 2016 年 12 月的 7.35 噸。

食環署回應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增撥了資源加密收集海岸垃圾的次數，使署方可及時收集海岸垃圾，防止它們被海浪沖回海裡，收集得的海岸垃圾因此大幅增加。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7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文署報告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區內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該署又介紹擬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文署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大埔區授旗禮將於本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假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舉行。另外，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有漏水及混凝土剝落的情況。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演奏廳將於本年 3 月至 8 月期間關閉，以進行維修及更換天花工程，其他設施則如常開放。

委員表示，康文署所聘的太極班導師年滿 60 歲便須退休。他認為不應硬性規定導師的退休年齡，而應按他們的體能狀況及活動性質而定。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所聘的兼職導師一般與現職公務員一樣服務至 60 歲，但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如未能聘得新導師)，署方亦會考慮繼續聘請年滿 60 歲的導師在短時間內教授訓練班，以免影響學員上課。康文署已推行社區太極會計劃多年，署方會發信邀請年屆 59 歲的兼職導師成立社區太極會繼續在社區推廣太極運動，並請他們考慮在年滿 60 歲後於原有地點教授太極班，讓學員繼續跟隨他們學習。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18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活動計劃

康文署報告將於 2017/18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活動計劃。

委員建議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暑期劍道班、成人說故事班及地區性的徵文比賽等)，讓區內居民嘗試不同類型的活動。

康文署表示會因應資源及地區需求檢討每年的活動計劃。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7.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 TP-DMW 210 “太和邨段林村河行人徑加建有蓋有背休憩木椅”工程的預算造價。

8. 審議經優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秘書處收到兩份經優化安排提交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委員會通過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為兩項工程計劃所擬定的優次。

9. 提供閒釣輔助設施－大埔海濱公園長廊盡頭公眾碼頭

康文署介紹在大埔海濱公園長廊盡頭公眾碼頭提供閒釣輔助設施的工程計劃、設施配套及項目預算費用。

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計劃，並建議康文署在擬建設施中加入洗手盆。

10.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此外，工作小組討論經優化安排提交並分別獲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及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推薦的 2016 至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並為有關工程計劃擬定優次。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大埔民政處在會上向工作小組講述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違規記分制度的檢核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工作小組已討論有關建議，並計劃於 2017 年 2 月開始予以實施。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舉行 2017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1. 改善濾水廠消毒設施工程計劃

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12. 《平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PC/C》

委員會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未有充分諮詢當區居民意見和重視他們的意願，更在沒有賠償的情況下，將私人土地劃為非“鄉村式發展”用途，剝奪了業權人的權益，做法有欠公允。委員會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反對該圖。此外，由於委員會過去已多次反對由城規會審議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惟意見最終沒有被城規會重視及接納，因此委員會將去信發展局及城規會表達不滿。

13. 工務計劃編號 6818TH 大埔太和路太和邨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最新進展及建議

委員會尊重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支持暫時擱置工程。

14. 二零一七年大埔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15. 二零一七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有委員關注大埔墟街市的鼠患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將繼續加強大埔墟街市的滅鼠工作，並在下次會議提交有關的防治鼠患行動數字。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多名委員關注區內環境衛生的情況，包括有野豬在垃圾站翻倒垃圾、部份店舖阻街的情況愈趨嚴重、有人胡亂棄置垃圾及大量傾倒建築廢料等。食環署表示會密切留意及適當跟進上述情況。環境保護署則表示他們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請委員向他們提供資料以便跟進個案。

17.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水務署代表向委員會報告工程進度。

18. 續議大埔廣場公廁翻新計劃

食環署及建築署代表報告較早前在公廁現場視察的情況，以及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所提出建議的可行性。委員會同意署方盡快展開工程，而署方亦會按委員的建議在公廁內放置滅火器及沙包等防火設備。

19.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再次要求跨部門研究應如何處理寬頻及電訊公司營銷物品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20. 有關房委會收緊公屋富戶政策

部份委員對房委會收緊公屋富戶政策的成效存疑，擔心在新政策下能收回的單位不多，但卻使數以萬計已住滿十年的租戶需要申報資產，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他們又認為房委會沒有考慮實際情況，便劃一要求擁有私人物業的租戶須遷出公屋的政策不理想。此外，有委員表示政府覓地興建公屋及居屋、優化資助置業的政策可更有效解決房屋問題。

房屋署表示公屋申請數目不斷上升，署方在覓地建屋的同時，亦有必要檢討富戶政策，務求妥善分配公屋資源予有迫切需要的申請者。此外，新政策於本年 10 月實施，署方會在期間研究執行細節及優化相關申報程序，盡量減低對租戶影響。署方表示會在研究執行細節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21. 申請區議會撥款

委員會信納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疇，因此決定撥款 51,860 元予現代媽咪組，以供該團體與環境保護及優化工作小組合辦該項活動。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2. 醫院管理局報告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如下：

- (i) 醫管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向食物及衛生局提交各項服務收費檢討建議。局方希望市民恰當地使用公立醫療服務，令醫管局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 (ii) 醫管局已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為區議員舉辦季節性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講座。局方希望區議員幫忙呼籲市民接種疫苗。
- (iii) 賽馬會診所的擴建部分將於 2017 年 3 月啟用，有助改善診所舊座的擠迫情況及減低感染風險。

- (iv) 那打素醫院的電熱聯供系統由 2016 年 11 月開始運作，有助節省電費開支及減少碳排放。院方之前舉辦了一項有關節能減碳的繪畫比賽，院方會仿照得獎作品在醫院機房外牆繪製壁畫。比賽頒獎禮暨系統啟動儀式將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舉行。

多名委員就醫管局各項服務收費檢討建議提出查詢。

有委員表示明白醫管局有調整急症室收費的壓力，但擔心增加急症室收費只是一種純粹為了減低使用者數目的行政手段，未必可相應提升急症室的服務質素。有委員不希望有市民因急症室收費上調而延誤就醫。他們希望局方考慮對長者及小孩作出特別的收費調整。長遠來說，他們認為可增加賽馬會診所的名額及制訂更長遠的醫療人員培訓計劃。另外，有委員指賽馬會診所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太少。他查詢賽馬會診所擴建後的確實診症名額及正式落實日期等資料。

院方表示普通科門診會優先處理長期病患者及長者。賽馬會診所診症名額近年亦有增加，但未必能應付需求。現時新界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有五個醫生空缺，院方一直積極進行招聘。局方會靈活調配人手，並會與海外醫生續約，以及遊說已退休的醫生回醫管局工作。賽馬會診所診症名額於 2013 年已增加 26 000 個，但擴建工程當年未能及時展開。可以的話，院方會考慮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再增加診症名額。是次調整急症室收費會為醫管局帶來約數千萬元的額外經常性收入，有關款項會用來應付醫院服務的開支。院方承諾日後再就賽馬會診所擴建後會增加多少個診症名額向委員會報告。

23.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2017/18 學年幼稚園 K1 收生安排的統一註冊於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進行，已獲派學位的家長須於上述期間到有關幼稚園辦理註冊手續。教育局會由 2017 年 1 月下旬開始於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發放區內幼稚園剩餘學位的資料。
- (ii) 2017/18 學年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布。家長須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到獲派的小學辦理註冊手續。如未在是次小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獲派學位，學生可在 2017 年 2 月 11 至 12 日申請參加小一統一派位。

- (iii) 中學方面，家長可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18 日到心儀學校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或於 2017 年 5 月初透過現正就讀的小學申請參加中學統一派位。

多名委員就教育局的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TSA”)提出查詢及進行討論。有委員動議“要求教育局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小三 TSA)成績作為評估個別學校的工具及學校的資源分配用途。”，動議最後獲得通過。

局方回應指，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有關 TSA 的研究報告，局方邀請了 50 間小學參與其中，負責該項研究的委員會共召開了 24 次會議及超過 40 次的會面(如焦點小組會議、研討會及與主要持份者面談)。教育局不鼓勵學生不參與 TSA。現階段教育局會繼續收集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特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4. 檢討 E41 號線、A47 號線及 A47X 號線

為令更多乘客能使用機場巴士服務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運輸署建議重組及合併 A47 及 A47X 機場巴士路線。重組後的路線為 A47X 號線，以大埔墟港鐵站為總站，先經南運路、安埔路往大埔中心方向，並沿大埔公路(元洲仔段)出吐露港公路往機場。大部分委員對運輸署的建議不表贊同，主要由於行車路線來回南運路不利服務穩定性，亦沒有顧及習慣在富亨邨車站乘坐 A47 號線的居民等。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運輸署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修訂行車路線，以富亨邨為總站，經大埔中心(適用於早上 8 時或之前的班次)、新興花園、大埔墟港鐵站及廣福邨往機場。有委員認為修訂後的方案已作改善，但考慮到更改路線對居民影響甚大，他認為不宜倉猝作出決定。委員會同意押後至下次會議才表決方案。

此外，有委員提出將 A47X 分拆為南行線及北行線的方案，建議普遍得到委員支持。運輸署表示同意分拆路線的方向，但認為目前的乘客量不足以支持增加資源，因此現階段不宜考慮該方案。署方重申希望盡快優化現時的 A47X 號線，之後再作長遠規劃及研究分拆方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舉行 2017 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5. 檢討 E41 號線、A47 號線及 A47X 號線

委員會續討論運輸署在上次特別會議上建議的重組路線方案。有委員認為太和及附近一帶的居民仍然未能受惠於機場巴士服務，他要求運輸署同時檢討 E41 機場巴士的路線，以服務該區的居民。有委員建議 A47X 號線在大埔中心全日設站，方便居民轉乘。此外，有委員關注 A47X 號線在大埔墟港鐵站的總站改為中途站，擔心巴士駛到該站已沒有座位。

運輸署表示會留意重組後各條機場巴士路線的客量變化，適時檢討 E41 的路線。考慮到資源及其他方面的因素，署方未能安排該線全日繞經大埔中心，但如情況許可，會增加駛經該站的班次。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亦表示，如巴士有滿載情況，公司會增加班次，使大埔墟港鐵站的乘客可以上車。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通過署方建議的方案，並通過以下動議：“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 A47X 富亨至機場方案，要求於一年內檢討大埔區內整體機場巴士路線及服務事宜。”。

26.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運輸署表示，工程部門現正根據有關設計撰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待完成報告後，即會繼續下一階段的工作。

27.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多名委員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採用新技術及仿效外國停車場的建造模式增加泊位，以解決區內泊位不足的問題。運輸署表示，署方曾去信要求地政總署在區內物色未批租土地(如空置學校)作臨時停車場之用，惟暫未覓得合適地方；署方已展開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研究的前期工作，有結果時會向委員會報告。

28.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運輸署正跟進委員的建議，研究在廣福迴旋處往大埔墟方向增設的士站連上蓋。對於有委員指廣福迴旋處沒有清晰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慢線劃有雙白線，署方表示會檢視現場情況。

29.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運輸署表示政府正處理收回普門路及桐梓路管理權的事宜，之後會研究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30.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及警方報告在區內設立禁區的事宜及違泊車輛檢控數字。有委員指區內不同地方均有違泊情況。他提出一些交通改善建議，請運輸署及警方妥為跟進。

31. 沿吐露港公路覓地設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表示，署方代表於 2016 年 12 月與委員到白石角公共運輸交匯處視察。由於在吐露港公路南行線開闢新行車線連接天賦海灣外的巴士站或會造成阻塞，署方對該項建議有保留。

32.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運輸署報告，該署與大埔地政處已預留空間擴闊汀角路。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擴闊汀角路。

33.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主席報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九份建議書轉交運輸署跟進。

34. 要求在吐露港公路設立巴士專線

運輸署及警方報告吐露港公路的交通意外數字，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意外與道路設計有關。有委員認為大埔及北區的發展會增加人口及車流量，署方應未雨綢繆，盡早擴闊道路或開闢新道路應付未來的需要。由於討論範圍涵蓋吐露港公路整體的發展，委員會同意將議程的題目改為“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35. 檢討大型貨車於晚間的停泊位置

有委員表示，現時區內部分地方(例如達運路)已不適合停泊大型貨車。他請運輸署檢視情況，適度調整大型貨車晚間的停泊地點。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處安排委員聯同運輸署及警方交通部到達運路視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